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及疑难问题案例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09208571

10位ISBN编号：7509208572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市场

作者：张兵//易坤山

页数：3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及疑难问题案>>

内容概要

相对于其他税种，企业所得税具有政策性强、计算过程复杂、不易操作等特点，它贯穿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企业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与企业所得税密切相关。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于2008年1月1日实施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颁布了诸多补充条文作为配套政策与管理文件。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时间滞后、条款零散等，给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政策的理解与执行上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虽然《企业所得税法》对资产分类、计价、扣除、处置等问题的处理，与财务会计规定尽量保持一致，但二者仍存在诸多差异。

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法没有明确规定时遵循财会处理”，但在同“税法优于会计”的税法原则进行博弈时，纳税人还需更准确地掌握相关税法。

我们编辑此书，正是为了系统地整理与解读税收政策，还原税收政策的本质，帮助读者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减少因理解差异而造成的税收风险，同时也为税务机关加强税收监控、提高税收征管质量提供参考资料。

作者简介

张兵，河北省唐山市国税稽查员，经济学学士、财政学研究生。具有多年税务实际工作经验和理论功底，曾多次到省内外税务稽查系统和大中型企业担任专业培训讲师。近年来多次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国税局的大案和要案稽查，具有丰富的稽查经验与熟练的业务技能。

易坤山，广州中韬华益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主任税务师，武汉市江岸区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武汉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湖北财税学院客座教授，武汉市全面创业导师团导师，主编或参编《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适用指南》、《会计准则与涉税处理》、《土地增值税清算实务》、《房地产行业最新税收政策疑难解析》、《2011年版企业所得税业务知识考试培训习题集》等专业书籍。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2011年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一

对《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政策解读二

对《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政策解读三

对《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解读

政策解读四

对《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政策解读五

对《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政策解读六

对《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政策解读七

对《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政策解读八

对《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政策解读九

对《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

对《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一

对《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二

对《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三

对《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四

对《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五

对《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六

对《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七

对《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解读

政策解读十八

对《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解读

第二部分 最新企业所得税法规摘录汇编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收入

1. 收入形式与收入额

2. 销售货物收入

<<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及疑难问题案>>

3. 提供劳务收入
4. 转让财产收入
5.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6. 利息收入
7. 租金收入
8.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9. 接受捐赠收入
10. 其他收入
11. 分期确认收入
12. 视同销售业务
13. 不征税收入
14. 政策性搬迁和处置收入

第三节 扣除

1. 税费扣除
2. 损失扣除
3. 其他支出

.....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疑难问题案例精解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资产损失应在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

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

三、审批扣除取消改为申报扣除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可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和纳税资料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

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

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

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原企业自行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改为清单申报，原需要报经税务机关审批的改为专项申报扣除，不再审批扣除，并取消年度终了45天之内报批的期限规定。

四、明确汇总纳税企业资产损失申报地点在中国境内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1）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各分支机构同时还应上报总机构。

（2）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形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3）总机构将跨地区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项申报。

编辑推荐

《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及疑难问题案例精解(2012年版)》编辑推荐：2011年颁布的18项企业所得税政策深度解读，100个企业所得税纳税疑难问题——破解，最新企业所得税配套法规分项指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